

2013 年版與 2015 年版之修正重點說明

節次(頁次)	2013 年版	2015 年版	修正理由
發明專利實體審查 2-9-10	(12)發明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屬實質審查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屬形式審查，兩者不同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基準，參照第四篇第一章 6.「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」。	(12)發明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屬實質審查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若無舉發案繫屬者屬形式審查，兩者不同，新型專利更正案之審查基準，參照第四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。(參附件三)	第四篇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新增第二章「更正」，故修正參照位址。
新型專利形式審查基準 4-1-17	5.依職權進行修正	6.依職權進行修正(以下參附件四)	經考量本節內容之重要性，將「5.依職權進行修正」之標號，調整為「6.依職權進行修正」。
4-1-18	6.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更正	(本節刪除)	因新增第四篇審查基準新增第二章「更正」，本節內容重覆，爰予刪除。
4-1-19	7.誤譯訂正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，或於專利公告後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。對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，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。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「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」之情事時，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。新型專利公告後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，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審查，	5.誤譯訂正 申請人於申請案形式審查階段，或於專利公告後，依法得申請誤譯訂正。對於誤譯訂正是否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，非屬形式審查的範疇。惟所提之誤譯訂正有違反「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」之情事時，則屬可作為舉發事由。新型專利公告後，若有舉發案繫屬者，所提之誤譯訂正應併同舉發案以實體審查方式合併	調整第四篇第一章「7.誤譯訂正」之內容，限於新型專利公告前之修正程序。新型專利公告後之誤譯訂正，列於新增之第四篇第二章。另因刪除本章第 6 節，將「7.誤譯訂正」標號調整為「5.誤譯訂正」。

	此時，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。	審查，此時， <u>誤譯訂正之處理方式</u> 詳見本篇第二章「更正」。之審查方式將與發明案誤譯訂正之審查方式相同。	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